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2、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07,457,5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37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46,995,039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995,1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999,939 股）。其中，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9,865,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48%。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87,592,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628%。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865,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48%。

4、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592,065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82%；反对 5,010,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782%；反对 5,010,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2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